

中共水利部淮委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水利部党组统一部署，2018年9月3日至30日，水利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对准委（含沂沭泗局）党组开展了巡视。2018年11月9日，巡视组向淮委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水利部党组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巡视组工作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巡视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淮委党组坚持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坚定肩负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淮委党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针对水利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反馈的6方面16个主要问题，淮委党组制定《关于水利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巡视淮委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研究提出了59项具体整改任务。就落实水利部党组第三轮巡视发现问题追责意见和第一巡视组移交处置、处理事项研究制定《关于水利部党组第三轮巡视移交淮委党组处置、处理和追责事项整改落实的工作方案》。专题研究部署选人用人巡视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

定《关于水利部党组巡视检查淮委（含沂沭泗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情况反馈意见的专项整改方案》。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淮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巡视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先后主持召开7次党组会议、5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坚持重要任务亲自部署、整改责任亲自传导、线索处置亲自过问、突出问题亲自督办。**淮委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牵头负责分管领域整改工作，主动认领任务，带头抓好整改落实。**淮委纪检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积极协助、督促落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强化对落实水利部党组追责意见、巡视移交处置处理事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促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处理，严肃追责问责。**沂沭泗局、中水淮河公司等承担各项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及时抓好整改任务落实，有关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有力推动巡视整改任务落实。

二、聚焦聚力巡视反馈问题，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地落实见效

（一）在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党组织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重视不够等问题，从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针对这些

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从多方面进行整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反复学、持续学、深入学，通过开展集中学习培训、专题研讨、网上答题、书记宣讲等活动，狠抓学懂弄通做实，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真正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充分发挥淮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淮委党组成员以上率下，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思想精髓要义，努力掌握立场观点方法，带动全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学习，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确保中央和水利部党组决策部署在淮委落地生根，推动淮河保护治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水利部党组部署，淮委党组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举办淮委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精神，淮委党组成员带头交流学习体会。在淮委党组的统一部署和示范引领下，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通过集中学习、撰写体会、专题讨论等方式，在全委上下迅速兴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基层党组织学习讨论实现全覆盖。

三是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特别是针对巡视反馈意见反映部分干部学习不认真、党建基本常识薄弱的问题，通过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认真履职尽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 充分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和水利部党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治淮和淮河流域实际，进一步加强事关淮河保护治理事业和淮委长远发展的研究，组织开展“新时代治淮若干重大科技问题”研究，提出 10 个方面 49 项课题，深入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淮河干流河道与洪泽湖演变及治理”项目实施等，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淮河保护治理和淮委改革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重大决策依据。

二是加快推进淮河干流行蓄洪区调整与建设、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等进一步治淮重点工程建设，截至 2020 年底，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洪汝河治理工程等 4 项工程开工建设；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可研报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评估待批。

三是统筹谋划淮委机关企事业单位协同发展，结合流域机构改革，优化调整机构设置，着力解决单位内部不平衡不充分

发展的问题。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截至 2020 年底，淮委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已完成，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四是督促指导直属单位党组织充分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治淮工程建设局、治淮档案馆等直属单位已制定印发本单位党组织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党组织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和把关作用。

3. 进一步强化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和水利部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分析研判淮委系统意识形态领域新动向，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成各党组织按时报送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结合年终检查考核，督促检查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印发淮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分工，认真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淮委党组年度工作重点，定期分析研判，坚持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初向水利部党组报送淮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三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党组织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

年终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坚决落实下属单位党委（党组）每年向准委党组专题报告 1 次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有力推动责任制向基层党组织延伸。

（二）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在选人用人方面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发挥不够、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严格等问题，从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标准，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我们采取以下措施抓好落实整改。

4. 充分发挥准委党组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全委干部队伍建设的统筹谋划，2019 年起准委党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委干部队伍建设专题研究，坚持干部交流与干部培养相结合，2019 年已制定印发《准委党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准委干部交流工作实施办法》。

二是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不断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截至 2020 年底，已提拔任用 40 岁以下处级年轻干部 9 名。

三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不断完善干部选拔议事规则，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组织制定了《准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

《确定考察对象审批表》，对干部选拔任用动议、推荐、考察及公示等各环节全程记录，同时新增了个人事项查核、档案审核等情况的记录，已在干部推荐考察过程中规范实施。

四是加强对下属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对内部巡察中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及时整改，巡视整改以来至 2020 年底，已对直属 7 个单位选人用人工作开展专项检查，计划到 2021 年底全部完成。

5. 进一步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从严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治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委管干部和机关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审批程序等，每年对委管干部和机关人员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统计，及时更新因私出国（境）登记台账。**二是**按照水利部要求，已完成准委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情况专项清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完成委管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查漏补缺、归档整理工作。

6. 不断加大对下属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指导

一是组织完成沂沭泗局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治理工作。期间，集中学习研讨《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两项法规，开展集中约谈和专题培训，召开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

项治理警示教育大会，印发《组织告诫书》《致全局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一封信》等。

二是持之以恒地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每年结合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在全委组织举办两项法规宣传培训，督促提醒监督领导干部如实规范全面填报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进一步增强。

（三）在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仍然存在、基层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现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等问题，从充分认识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在这次整改过程中，我们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7.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是针对“一报告两评议”相关工作有时流于形式问题，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学习研讨，自2019年起结合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持续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严格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统计管理监督，注重结果运用，对评议结果认真分析、及时反馈。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中共水利部党组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实施方案》精神，组织完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制订完成淮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试行)。

8. 坚决整治基层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现象

一是针对骆马湖局下属新沂局 2 名职工长期不上班问题，2019 年新沂局已依法解除与 2 名长期不上班职工的劳动聘用关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事档案移交、养老保险清算等工作。

二是针对淮河模型基地消防泵房进水问题，2018 年综合事业发展中心已制定印发《淮河模型基地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组织完成消防泵房墙面和地面处理，要求模型基地受委托管理单位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充分发挥模型基地科研平台作用；针对家具设备长期闲置问题，综合事业发展中心已与有关单位开展合作，提高试验控制中心及专家宿舍楼的使用率，更好发挥资产效益。

9.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

一是针对公务接待管理不严格问题，2019 年淮委已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无公函不接待，严格履行接待清单制，接待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单备案，并组织完成对各部门、单位公务接待工作监督检查；中水淮河公司针对巡视反映的问题立即整改，2018

年及时修订印发《公司接待管理办法》，对公务接待提供公函、公务接待和业务接待附接待清单、接待陪同人数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接待工作制度。

二是针对违规发放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问题，巡视期间已立行立改，相关人员已将违规领取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全额退回。为进一步规范咨询行为、限定发放对象、严格报销手续，2019年淮委已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咨询费和劳务费管理的通知》，坚决杜绝向委机关工作人员发放咨询费和向所属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的在职人员发放劳务费的现象。

三是针对违规办会、报销会议费问题，2019年已责成有关部门对参会人员超人数和存在转嫁会议住宿费用问题作出书面检查和说明，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议费管理，加强审核把关，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是针对所属企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偏差问题，2018年中水淮河公司已修定印发《差旅费管理办法》，组织完成差旅费管理专项治理；2019年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责成相关人员退回乘坐飞机头等舱与经济舱、高铁一等座与二等座的差价。淮工集团对标检查，相关人员已按要求将乘坐高铁一等座与二等座的差价退回。

五是针对淮工集团接待费管理问题，2018年淮工集团及时修订印发《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接待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

公务接待审批，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做好公务接待工作；针对个人出差餐费在单位报销的问题，组织完成专项清查，已责成相关人员将有关不符合政策规定已报销的费用全额退回。

（四）在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指出，有的委属单位执纪力量薄弱、执纪审查存在宽松软现象、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淡薄等问题，从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我们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对反映的这些问题，坚持真改实改、见底到位。

10. 加强委属单位执纪力量

针对沂沭泗局、中水淮河公司执纪力量薄弱问题，沂沭泗局、中水淮河公司通过借用、调用、招聘等方式充实纪检工作人员。结合机构改革、部门重新调整优化等，积极推进纪检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各级纪检部门职责和分工，淮委党组实施对沂沭泗局纪检组的直接管理，配齐配强专兼职纪检干部等。

11. 加大执纪审查力度

针对沂沭泗局对个别干部违规问题处理偏轻问题，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组织完成对在 2016-2018 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核查中发现未如实报告的问题全面核查。针对沂沭泗局

“抓早抓小”不够主动问题，2019年沂沭泗局已制定印发《中共沂沭泗局党组关于履行主体责任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试行）》，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细落实。

12. 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针对淮委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请假报备制度不严格、不自觉，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等问题，2019年淮委已制定印发《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制度的通知》，修订印发《淮河水利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领导外出请假条款，明确规定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离蚌外出（包括出差、出访、学习、休假、疗休养等）请假报备事项。沂沭泗局等直属单位参照制定了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相关制度。

（五）在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指出，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履行监督责任不够主动、内部控制不严格，存在廉政风险等问题，从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我们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整改落实：

13.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一是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流于形式问题，2019年，根据委机关、直属事业和企业单位不同性质、不同的廉政

风险点，分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力求做到可操作、可执行、好考核。进一步加强对委属企事业单位签订责任书、承诺书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项责任、承诺落地落实见效。2020年，按照水利部要求，取消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制定印发《淮委党组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是针对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全面推行“两个责任”清单管理，2018年，修订印发《中共淮委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意见》，及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通知》，结合“两个责任”落实，每年在全委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专题警示教育，有力推动全委党风廉政建设往深里做、实里走。

三是针对基层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等问题，巩固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每季度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互评互查，建立各部门、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情况通报和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通报等制度，建立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下级党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会的制度机制，督促基层党组织严肃规范组织生活。沂沭泗局针对巡视反映的问题，在全局组织完成“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推动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有效落实。

四是针对中水淮河公司等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严格问题，2018年，中水淮河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水利部党组关于促进水利国有企业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制定印发《中水淮河公司廉政谈话工作制度》，建立党组织书记每年与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书记至少开展1次集体廉政谈话制度。2019年，督促恒信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增加党建专章。

14. 主动履行监督责任

一是针对委属单位存在监督执纪宽松软问题没有及时指出问题，淮委纪检组进一步加大对委属单位监督执纪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完成专项督导检查。2018年淮委纪检组修订印发加强纪检业务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淮委系统各级纪检部门的职责作用。

二是针对巡察、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整改情况盯得不够紧、抓得不够牢问题，已组织完成对淮委党组第一至六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推动巡察、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整改到位、见底清零。

三是针对日常监督工作中主动出击不够问题，进一步理顺、健全日常监督工作机制，2018年制定印发《淮委纪检组关于委机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日常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促进及时了解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责任。2019年，淮委

党组、淮委纪检组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合力的意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增强监督合力。

15. 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一是针对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问题，认真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深化水利廉政风险防控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完成廉政风险点排查和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修订。

2019 中水淮河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印发《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二是针对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按照近年来部门预算、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基建项目财务管理等新的要求，2019 年修订印发《淮委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针对淮工集团差旅费报销问题，淮工集团及时修订完成《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差旅费管理。

三是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2019 年在全委组织完成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从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针对邳州局存在资产未批先租问题，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针对中水淮河公司存在向子企业调换、借用公务用车问题，中水淮河公司已对相关车辆进行收回或退还。

（六）在部党组上一轮巡视全覆盖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巡视意见指出，上轮巡视发现的问题整改基本到位，但目

前还存在“两个责任”职责划分不清、办公用房超标整改不彻底两个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针对“两个责任”职责划分不清、纪检部门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基层单位仍然没有整改到位，纪检监察力量仍显薄弱问题，已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明晰“两个责任”，结合实际健全纪检组织机构，落实纪检工作人员，更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是针对办公用房超标整改不彻底、委机关正处级以上干部等办公用房超标问题，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已全部整改到位。

针对巡视意见指出，中水淮河公司职工大额长期借款等问题，淮委党组已责成中水淮河公司开展专项治理，2019年中水淮河公司已整改完成。

另外，对水利部党组追责意见、巡视移交处置处理事项，已分别依纪依规依法处置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三、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淮委党组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巡视部署要求，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继续紧盯巡视反馈问题，

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做好跟踪评估，及时开展“回头看”；对影响全局和长远、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问题，加强跟踪督查，持续抓好整改；对需要举一反三、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紧盯不放，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以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激励全委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发扬优良工作作风、保持奋发有为精神状态，推动新时代淮河保护治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电话：0552-3093571；邮政信箱：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淮委党组巡察办；电子邮箱：hwdzxcz@hrc.gov.cn。